

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(第二部份)

壹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2
參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3



壹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應檢人須攜帶身分證(健保卡、駕駛執照等含照片證件)、准考證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。
- 二、應檢人進入檢定場後應先將試題看清楚，並檢查材料及設備，若有短缺或損壞，應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。檢定一經開始，不得再有任何要求。
- 三、應檢人可以於檢定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先行進入檢定場檢查工具及材料，檢定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參加檢定。
- 四、總成績為 100 分，以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五、內、外業測試時間分別記錄，其合併計算之時間不得超過測試使用時間。
- 六、檢定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食及相互借用工具儀器，亦不得互相討論或干擾他人。
- 七、任何有關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入檢定場，不得有舞弊及故意妨礙他人情事。
- 八、公物及設備如有操作過度造成損壞，由應檢人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所發題目、資料及繪成之圖稿均應繳回，其術科准考證應經監評人員簽章。
- 十、試題及答案紙交卷後，不得要求作任何更改。
- 十一、計算題必須列出計算步驟（過程）。
- 十二、應檢人如欲使用自行攜帶之測量儀器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應於全體應檢人尚未開始測試前提出。
 - (二)應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之儀器性質相同，且已先行檢校儀器誤差。
 - (三)應經監評人員同意後，交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運用。
 - (四)檢定期間，不得拒絕其他應檢人使用。
 - (五)應於全體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始可領回。

貳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04203-1080101

編號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掌上型計算機	工程用	只	1	(1)具十位數以上計算功能。 (2)不得具坐標、方位角、面積等之計算程式。
2	30cm 直尺		支	1	
3	20cm 三角板		付	1	
4	原子筆或鋼筆		支	1	

參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00-08:15	術科單位受理應檢人報到簽名。	當日所有應檢人均於此時間報到。
08:15-08:4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評人員核對應檢人身分、自備機具、材料等項。 2.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、自備機（工）具等作業說明。 3. 監評長針對試題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 應檢人檢查場地、機具設備及清點材料用具。 6. 其他事項說明。 	
08:45-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監評長宣布開始測試。 2. 測試開始各監評人員即進行監評作業，測試進行中監評人員、工作人員等，不得擅離測試試場，並隨時注意安全以防發生事故。 3. 應檢人實地測量及計算。 4. 由各組監評人員控制實際測量時間。 5. 測試時間截止，由監評人員唱名下一位應檢人測試。 	<p>※每位應檢人測試時間：依試題規定辦理。</p>